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规定，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发集团”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我公司与中发集团签订《租赁合同书》，租赁中发集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20 层、21 层房屋。合同就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付款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金：3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销售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农副产品（不含

粮油)、通讯设备(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)、金属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)、汽车配件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五金交电;计算机软、硬件开发与研制;经济贸易咨询;投资管理;资产管理;出租办公用房;汽车租赁(不含九座以上客车)。

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:中发集团系我公司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类型

关于租赁资产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中发集团所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20、21层房屋在现有的状态下出租给我公司使用,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4019.63平方米。租赁期限从2019年9月1日起至2039年8月31日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首期年租金合计1203.08万元。前三年每年递增2%,第四年价格不调整,第五年价格递增2%,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洽商但不得低于第五年末价格水平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每年结算一次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生效时间

2019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五）履行期限

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定价政策

通过对交易标的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进行详细调研，结合租赁中介的意见，定价采用了市场正常交易价格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 年 9 月 19 日，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、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，全体独

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。

七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，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2日